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3〕7-38号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丰纸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恒丰纸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恒丰纸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恒丰纸业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丰纸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上证函〔2023〕519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恒丰纸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恒丰纸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上证函〔2023〕51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丰纸业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翟文杰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表 2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2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2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 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69		6.69		销售材料	经营性往来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09	1.09		2.18		出租房屋	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47		0.47		销售水电	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39		0.39		销售材料	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77		4.77		出租房屋	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19		0.19		加工费	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恒科汉麻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35		0.35		销售水电	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恒科汉麻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78		6.78		出租房屋	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恒科汉麻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98		7.98		检测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09	28.71		29.80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0701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7 月 08 日

2020年9月换发

姓名: 谢军
Full name: 谢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01
Date of birth: 1972-10-01

工作单位: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210013819
Identity card No.: 4403011972100138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7 0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7 0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08 日

仅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谢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谢军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476</p> <p>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6 月 25 日</p>	<p>姓名: 翟文杰 Full name: 翟文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8-28 Date of birth: 1987-08-28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302198708282427 Identity card No. 441302198708282427</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特委)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1 日 年 月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年 月 日</p> <p>12</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7</p>

仅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翟文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翟文杰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